

### 严查误导消费违法行为 快速受理涉老投诉举报

# 省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我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省市场监管局坚持打击整治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该局以非法宣称功能的食品及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器材、用品、用具等产品为重点,严厉打击打击整治假冒专家义诊、免费旅游、健康咨询讲座等方式推销“保健”产品、伪高科技产品,虚假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未经授权使用“协和”“同仁”等知名医院标识欺瞒、误导老年消费者等

违法行为,坚决查办一批有影响的案件,整治规范一批经营不规范的市场主体。

为推动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问题整治常态化、见实效,省市场监管局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与正在开展的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2022年“促竞争、护民生、保稳定”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食品领域“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行动等重点工作中有机结合。截至目前,该局摸排发现涉老食品、“保健品”等诈骗问题62个,整治完成40个;查办食品违法广告案件48件,罚没款71.65万元,保健食品违法广告案件4件,罚没款1.26万元。

为深化线索摸排,省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布《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制度,最高单笔奖励100万元,积极发动广大群众检举揭发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违法行为。同时,积极发挥12315等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对涉老投诉举报做到快速受理、快速转办、快速查处、快速反馈,确保案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截至目前,全省12315(包含电话、互联网平台、微信等渠道)共接收关于养老诈骗问题食品及保健食品投诉举报162件,其中投诉92件、举报70件,均已按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处置流程依法处置。

同时,省市场监管局把宣传教育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以漫画、图解、短视频等老年群体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做好涉老食品、“保健品”领域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积极发挥基层市场监管所跟老年群众联系密切的优势,推动宣教工作进社区、进村组、进超市、进广场、进家庭,组织对老年人开展“点对点”宣传,提高宣传针对性、有效性。截至目前,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现场宣教活动491次,制作发放宣传手册、反诈骗教材等136438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 花季少女误入歧途,父亲服刑,其他亲人无力监管——

# 临城法院创新引入社会公益组织担任监护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17岁女生张某因无人管教误入歧途,如何才能有效挽救这名花季少女?近日,临城县人民法院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将未成年人张某的监护权变更为河北某社会公益组织,由该社会公益组织对张某履行监护职责,直至张某18周岁。临城县法院联合检察院,创新引入有监护能力的社会公益组织承担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这在临城县尚属首例。

“17岁的未成年人张某因无人监管,轻微触法,是否能为她变更监护人?”今年6月,临城县检察院获得张某涉嫌诈骗的线索后,及时将该线索移送临城县法院。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临城县法院立即组织人员对张某生活现状进行调查核实。

张某2005年出生,今年17周岁。三年前,张某的父亲因犯罪被判入狱服刑,母亲与父亲离婚,再婚后到外地生活,年长几岁的哥哥外出靠打工维持生活。张某只能跟随年迈的奶奶生活,而奶奶年老体弱,没有多余的精力、财力管教照顾张某,生活极其困难。张某辍学后,为了养活自己也选择了外出打工。打工期间,张某经常玩手机、玩网络游戏,因法律意识淡薄,缺乏正确的教育和引导,被不良信息诱导,一时迷失了方向,误入歧途。

考虑到张某的家庭情况和未成年人的特殊性,临

城县法院联合检察机关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多次对该案进行研究,创新引入有监护能力的社会公益组织承担张某的监护职责。

“我们愿意承担起来张某的监护职责,为她提供心理辅导、爱心帮助、维权保护等,以守护张某平安成长。”6月24日,河北省某社会公益组织向临城县法院提交了变更张某监护权的申请。承办法官在依法审查变更监护权申请后,逐一询问张某的父母、祖母、哥哥等亲属意见。

“你们都是好人,谢谢你们帮我照顾我的女儿。”张某的父亲因服刑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希望法院为未成年的张某依法指定监护人。张某的母亲、奶奶、哥哥均表示同意变更张某的监护权。临城县法院经征得当地村委会同意,决定将张某的监护权变更为河北某社会公益组织。

近日,临城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变更未成年人张某的监护权为河北某社会公益组织。河北某社会公益组织当场接收判决书,并签署承诺书,表示将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义务,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张某的合法权益,用心守护张某健康成长。

“临城县法院可真是帮我们家解决了大问题,让孩子感受到了温暖看到了希望。”张某的奶奶魏某激动地表示。当地干部群众说,法院的做法很有温度,是真正司法为民的创新之举。

### 精细化排查 一体化打击 多元化宣传

# 临漳检察院打防结合 守护百姓“养老钱”

河北法制报讯 (孙建军 郭东栋)今年以来,临漳县检察院将预防养老诈骗工作摆在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的重要位置,成立打击养老诈骗犯罪领导小组,推出“精细化排查+一体化打击+多元化宣传”方式,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努力为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近年来,以老年人目标的诈骗犯罪案件屡有发生。临漳县检察院仔细分析案件特征,做到精细化排查。根据涉养老诈骗案件具有案由多样、手段专业、损害巨大等形式特点,检察官在摸排案件线索时,把主要精力放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合同诈骗等刑事案件上,对2019年以来办理的案件172件189人进行复查,全面排查梳理案件中可能存在的养老诈骗线索。

为确保打击实效,严把案件质量关,临漳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法院和金融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一体化打击。他们定期召开打击养老诈骗专题联席会议,研判养老诈骗犯罪,就案件管辖、定性、犯罪金额认定、电子证据固定等方面进行会商,充分发挥行政处罚与刑事打击手段各自的优势,统一打击标准,形成打击合力。

临漳县检察院畅通宣传渠道,实现多元化宣传。他们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他们开通“养老诈骗”举报通道,公布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同时,他们通过强化社会舆论和宣传攻势,通过向老年人讲解养老诈骗案例等方式,努力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不法分子的“行骗空间”。



为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防范诈骗意识,8月3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地点,以发放宣传扇、解答疑问等多种方式,开展防诈骗法律知识宣传。干警们还结合案例,向老年人详细讲述养老诈骗常见套路和预防手段,帮助老年人认清各类骗局,提醒老年人护好“钱袋子”。图为宣传现场。

李振秋 赵瑾琰 摄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养老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7月29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法官组成普法志愿服务队伍,来到泰昌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他们借助真实案例,向居民讲解当前养老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案件的作案套路及防拐防骗相关知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6人次。图为法官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王佳瑞 摄

## 为“银发族”守好夕阳净土

### ——兴隆法院推进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侧记

□ 刘振宇

兴隆县人民法院结合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县域群众“头等大事”和“身边小事”,深入开展各项服务民生专项行动,尤其在保障“银发族”合法权益、守护“银发族”“钱袋子”等方面下足功夫,通过法治宣传、优化举措、暖心诉讼、严惩犯罪等驱动手段,切实为“银发族”守好夕阳净土。

#### 以法治宣传为驱动 “零距离”增强老年人识骗防骗“免疫力”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守护好群众养老钱,兴隆法院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宣传行动。

针对近年来提供“养老服务”、销售“养老产品”、投资“养老项目”等养老诈骗的形式、特点,法院干警多次开展法治宣传。他们走上街头中心广场,深入乡镇村集市,步入老年人家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宣传养老诈骗类型、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段套路以及防范诈骗的方法,提醒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高度警惕犯罪分子层出不穷的花样诈骗手段,对陌生人切莫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等重要信息,引导老年人提高识骗防骗能力和消费维权意识。今年以来,该院录制法治宣传视频微课8件,发放宣传册、宣传品700余份,开展法律咨询110人次。

#### 以诉讼服务为驱动 “全方位”保障最美“夕阳红”

针对老年人眼花看字不方便或不识字、行动不便等情况,兴隆法院不断优化举措,推出“适老”诉讼服务,全方位畅通“银发族”诉讼需求绿色通道。

兴隆法院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大厅硬件设备,设立无障碍通道,配备医药箱、放大镜、老花镜等,为老年人提供快捷务实

便利的司法服务。他们开辟老年人诉讼专用通道,优先安排老年人安检、立案;设立专门导诉员,专门为老年人提供诉讼服务,具体负责答疑解惑、起草诉状,现场指导立案、交费、查询以及移动微法院操作等,让老年人感受到司法服务的高效便捷。

针对家庭赡养、邻里矛盾等涉老年人诉讼纠纷频发现状,兴隆法院结合案件特点,积极深化诉非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诉前化解中心核心作用,带动4个具有立案职能的中心法庭和15个法官工作站(巡回审判点)以及372个乡村“法官联络站”,构建起覆盖全域的诉前调解大格局,形成工作指挥有力、对接有序、配合有效的“1+4+15+372”多元化诉前调解工作模式,实现了从机关内部到各乡镇、村的多渠道保障老年人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法治进村50次、进社区14次、进农户11次,办理涉老年人赡养费、民间借贷等纠纷案件50余件,大部分以调解结案,切实及时、快速地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 以严惩犯罪为驱动 “多侧面”守好老年人“钱袋子”

兴隆法院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他们积极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沟通配合,对涉老年人相关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他们通过对重大疑难案件会商、重点案件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强与政法各单位的配合,累计召开联席会议4次,形成打击合力。他们依法、准确、有力地开展全链条纵深打击,全力斩断犯罪链条,依法打击涉老年人电信网络诈骗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守好“银发族”“钱袋子”,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女子疲劳驾驶追尾担全责

### 交警给出预防“夏打盹”招数

河北法制报讯 (黄文慧 李奕鑫)近日,高速交警廊坊支队民警办理一起发生在京哈高速北京方向的追尾事故,事故起因是后车司机中午没有休息,开车时犯困,导致追尾前车。

当日13时许,张女士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京哈高速北京方向55KM+150M处时,原本在快车道行驶的车辆缓慢向第二车道偏移,直至追尾张女士驾驶的车辆。

民警到达现场后,经勘查及询问当事人得知,事故发生时张女士因中午没有休息,开车时困倦,无法正常控制车辆,这才导致追尾前车。事故造成后车右前方大灯脱落、保险杠变形、前机盖弯曲,前车左后方大灯损坏、车体变形,所幸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张女士疲劳驾驶机动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

因。最终,民警依法认定张女士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夏季闷热的天气很容易使驾驶人在驾车途中产生疲劳感,长时间行车更容易出现疲劳乏力状态。如何避免出现疲劳驾驶现象,赶走“夏打盹”?交警提醒,驾驶人首先要保证每天7到8小时睡眠。其次要科学合理地安排行车时间,连续驾车不得超过4小时,夜间长时间行车应两人轮流驾驶、交替休息,尽量不在午夜驾车。此外,驾车应避免长时间保持一个固定姿势,可时常调整局部疲劳部位坐姿,最好在行驶一段时间后停车休息,下车活动腰、腿,放松全身肌肉。如果驾驶人没有休息好或感到疲劳时,不要驾车驶入高速公路,在高速公路上开车,最好行驶1.5小时至2个小时就近到服务区或者停车区休息。

## 外卖员送餐被狗咬伤 起诉狗的主人获赔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外卖小哥在送餐时发生意外,被外卖客户邻居家狗咬伤了,这个损失应由谁赔偿?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王某并非为李某送外卖,但王某所送外卖的客户与李某住同一栋楼、共用一楼道,李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对饲养的动物应尽到管理约束、防范伤害他人的义务,李某未尽到上述义务,对造成王某被狗咬伤所产生的损失应予赔偿,王某诉请的治疗费用应予支持。王某要求赔偿的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000余元。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王某医疗费1992元。

王某一半的医疗费用。事发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000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王某并非为李某送外卖,但王某所送外卖的客户与李某住同一栋楼、共用一楼道,李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对饲养的动物应尽到管理约束、防范伤害他人的义务,李某未尽到上述义务,对造成王某被狗咬伤所产生的损失应予赔偿,王某诉请的治疗费用应予支持。王某要求赔偿的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未提供证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王某医疗费1992元。

### 安国检方“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无缝衔接

# “检察蓝”为遭家暴妇女撑腰

河北法制报讯 (田文雯)近日,一起由安国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离婚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得到安国市人民法院的支持,一审判决长期遭受家暴的王某与张某某离婚。

女子王某今年38岁,一只眼睛天生患有视力残疾,与张某某结婚后育有两个儿子。经了解,张某某经常对王某进行殴打,实施家庭暴力,并威胁其不许对外人讲,不准与之离婚,而且拒不给付王某

生活费用,王某一直默默忍受。为了生存,王某种地之余打零工以补贴家用。两个儿子到了读初中的年纪,家庭负担越来越重,王某只得请自己的父母帮助抚养孩子。然而,王某父母均为农民,年近七旬,家庭经济同样不乐观。

经安国市妇联介绍,王某来到安国市人民检察院,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并表达了自己离婚的意愿和顾虑。在了解王某的诉求后,检察院指导王某整理了遭受

家暴的证据以及诉讼所需的材料,协调安国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找法律援助律师拟写诉状,帮助其进行诉讼。经过核实和审查,安国市检察院认为该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王某为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为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充分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书,法院一审判决王某与张某某离婚。

办案检察官考虑到王某的个人情况,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的同时,向检察院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的第三检察部反映了此案的情况。第三检察部经核实认为王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并为其申请了4000元国家司法救助金。目前,这笔司法救助金已经发放到王某手中。张某某长期的家庭暴力和威胁,给王某造成了巨大的心理阴影。安国市检察院与安国市妇联一同为王某开展了多次心理疏导,帮助王某走出家暴的阴霾。

安国市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的无缝衔接,能动履职,积极落实最高检“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的活动要求,多形式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赢得了当地社会的广泛赞誉。